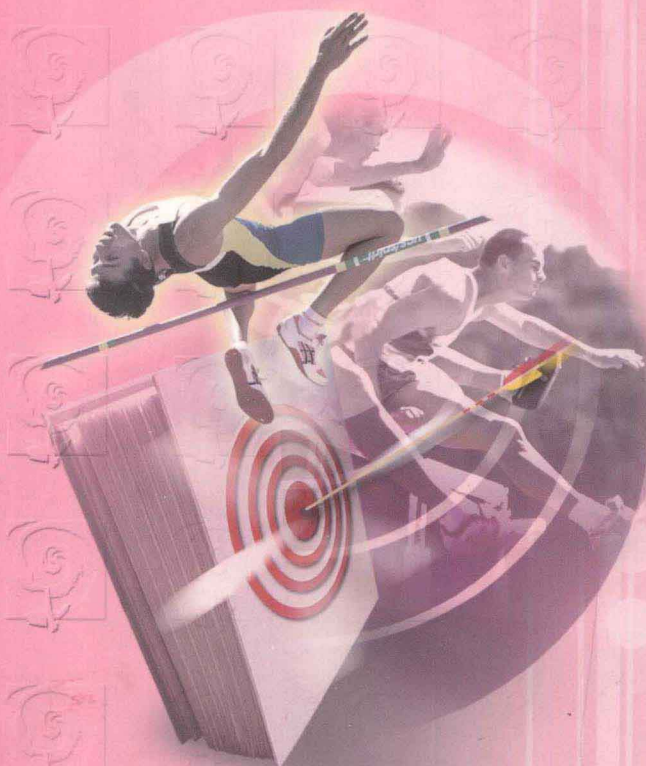


青少年

發展與輔導 精要

黃德祥◎著



師資培育教材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教師甄試 · 教研所

青少年

發展與輔導 精要

黃德祥◎著



師資培育教材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教師甄試 · 教研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精要 / 黃德祥著. --初版.--

台北市：考用，20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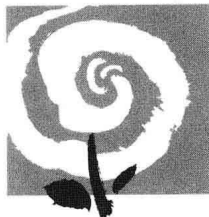
面： 公分

ISBN 978-957-756-762-8 (平裝)

1.青少年 2.輔導(教育) 3.家庭教育

544.67

94005332



2B30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精要

作 者 黃德祥 (190.1)

編 輯 雅典工作室

出版者
總經理

考用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何頂立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357巷2號4樓之2

電話：02-2709-6723 (代表號)

傳真：02-2709-8343

劃撥：19938242

網址：http://www.kao-une.com.tw/kao_newbook.asp

mail：kaoune@kao-une.com.tw

版 次

2004 年 4 月初版一刷

2008 年 3 月初版五刷

定 價

新台幣 380 元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更換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序

本書《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精要》係由作者所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所出版的《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一書所摘要、濃縮而成。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一書自1994年出版以後，即廣受大學校院教授與學生的歡迎，在香港與中國大陸等其他華人地區亦廣受好評，使作者深受激勵。

近年來，由於各類學校考試與教師甄試及檢定頻繁，甚多讀者反應無暇於短時間內綜覽厚重的《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全書，因而影響考試成績，使作者有此一本《青少年發展與輔導精要》出版之構想，以回饋讀者。

適逢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關係企業考用出版社也有出版類似書籍之構想，在楊董事長應允及李純聆小姐協助下，使本書得以順利出版，在此亦要對兩位服務讀者之心，表示敬意與謝意。

本書由於係摘要、濃縮版，因此難免掛一漏萬，如有不足仍要勞煩讀者查詢《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原書。

為節省篇幅，本書不再列參考文獻，如有需要仍請查證《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原書。

另為配合最新法規的修正，本書文末另附最新版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此兩個青少年相關法規也是讀者應考不可或缺，一併附上，以造福讀者。

本書如有不足，歡迎讀者們來信指正（Email: dhhuang@cc.ncue.edu.tw），以便再版時更正。

黃德祥 謹識

2005年3月8日

目次

第一章 青少年的意義與導論 1

- 第一節 青少年的意義與特質 3
- 第二節 發展與輔導的意義與原則 13
- 第三節 青少年研究的相關課題與研究方法 20

第二章 青少年發展的理論模式 (I) 25

- 第一節 進化理論 27
- 第二節 生物理論 33
- 第三節 精神分析理論 37

第三章 青少年發展的理論模式 (II) 49

- 第一節 學習理論 51
- 第二節 認知發展理論 60
- 第三節 社會文化理論 68

第四章 青少年的生理發展與輔導 73

- 第一節 青少年的內分泌發展 75
- 第二節 青少年的骨骼發展 81
- 第三節 青少年的身高與體重發展 84
- 第四節 青少年重要生理系統的發展 86
- 第五節 青少年體型與體能發展 90
- 第六節 青少年的生理困擾與健康維護 91

第五章 青少年的性發展、性愛問題與輔導 95

第一節 青少年的性器官發展與性成熟 97

第二節 青少年的性活動與性愛 104

第三節 青少年的性困擾與問題 109

第四節 青少年的性教育與諮商輔導 117

第六章 青少年的智能發展與輔導 119

第一節 智力的意義與智力結構 121

第二節 青少年的智能發展 128

第三節 青少年智力的評量與應用 133

第四節 特殊智能青少年的鑑定與輔導 137

第七章 青少年社會化與性別角色的發展與輔導 145

第一節 社會化與青少年發展 147

第二節 青少年性別角色的發展 151

第三節 性別刻板化印象與性別差異現象 156

第四節 青少年的政治社會化 163

第八章 青少年的自我與情緒的發展與輔導 167

第一節 青少年自我概念與自尊的意義與發展 169

第二節 青少年的自我辨識發展及輔導 177

第三節 青少年的情緒發展及輔導 186

第九章 青少年的道德、價值觀與宗教發展及輔導 193

- 第一節 青少年的道德發展 195
- 第二節 青少年道德發展的問題與道德教育 203
- 第三節 青少年價值觀的發展與輔導 208
- 第四節 青少年的宗教發展與輔導 211

第十章 青少年的生涯與休閒發展與輔導 215

- 第一節 青少年生涯發展的特徵 217
- 第二節 青少年的生涯發展問題 229
- 第三節 青少年的生涯諮商與輔導策略 231
- 第四節 青少年休閒的發展與輔導 236

第十一章 家庭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 243

- 第一節 現代家庭的變遷 245
- 第二節 青少年的親子關係 249
- 第三節 單親家庭青少年的問題與輔導 255
- 第四節 青少年的婚姻問題與輔導 263

第十二章 同儕、學校與社會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 269

- 第一節 青少年與同儕的互動及社會發展 271
- 第二節 青少年同儕團體的發展與次級文化 279
- 第三節 學校教育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 291
- 第四節 社會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 300

第十三章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防治 303

- 第一節 青少年偏差行為與犯罪的成因 305
- 第二節 青少年的藥物濫用與防治 314
- 第三節 青少年其他主要行為問題與防治 329

第十四章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防治 339

- 第一節 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與相關司法體系 341
- 第二節 青少年犯罪現況分析 350
- 第三節 青少年犯罪的防治 353

附錄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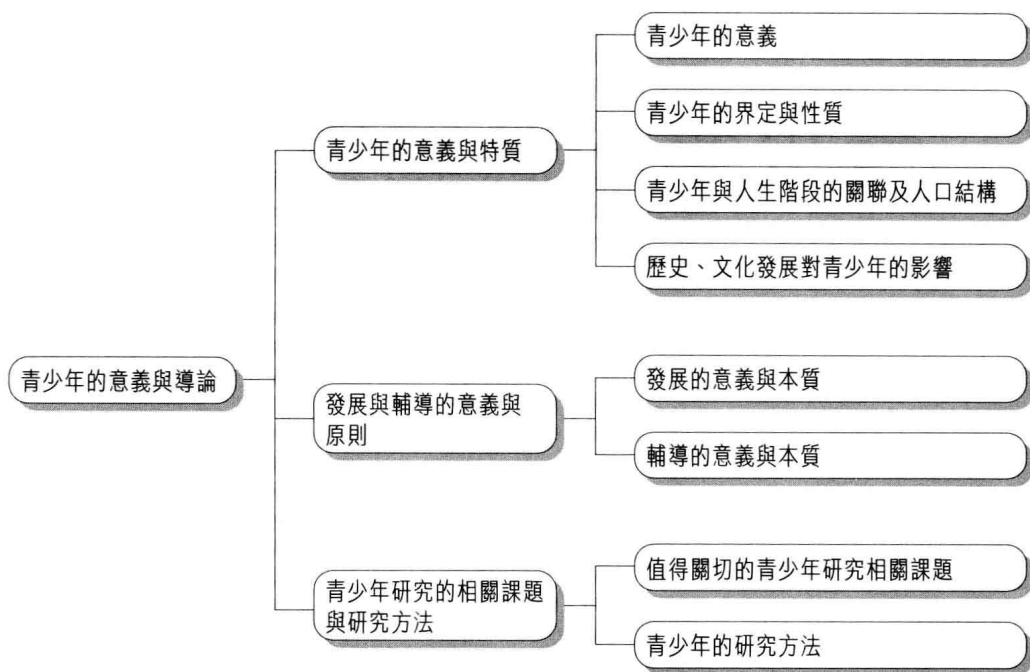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兒童與少年福利法 373

Chapter 1

第一章

青少年的意義與導論





青少年是個體一生之中身心發展與改變最大的階段之一，身心各方面都有新的成長。家庭、同儕、學校、社會與文化也對青少年有新的反應和期望。

第一節

青少年的意義與特質

壹・青少年的意義

一、中文上的意義

「青少年」一詞是近代才產生的名詞。在一般人的印象中，青少年是指身體開始發育，尚未完全成熟的十來歲年輕人，相當於國、高中階段的學生。在中國古籍中是將「少年」與「青年」分開使用。在近代通用辭書中，較多直接對「青年期」、「青年」或「青少年」作闡述，例如：(1)《中文大辭典》（1985）：青年期（adolescence）：自成丁至成熟之期。約在男子 14 歲至 25 歲、女子 12 歲至 21 歲之際。(2)《大辭典》（1985）：青年：一般指年齡從 16 歲至 25 歲、身體發展進入青春期的，社會已停止視其為兒童，但未賦予成人的地位及任務。由辭書中可以發現，青年或青少年係指身心加速發育至完全成熟階段的年輕人，年齡約在 12 歲至 25 歲之間。而中文辭書對於青年或青少年的界定頗不一致，尤其年齡的範圍差異頗大。

二、英文上的意義

英文「*adolescence*」（青少年）一詞係由拉丁文 *adolescere* 一字衍化而來，*ad* 的本意是「朝向」（*toward*），*alesere* 的本意是「生長」（*to grow*），因此 *adolescence* 一詞包含兩個意義：(1)成長（*to grow up*）；(2)即將發育成熟（*to grow to maturity*）。*adolescence* 後來被用來代表即將成熟（*to be mature*）的年輕人。另外，*adolescence* 也意謂著「即將要進入成人期」（*to grow into adulthood*），準備要承擔成人的角色與義務。簡單來說，青少年期是指由兒童期過渡至成人期的一個橋樑階段（*Dusek, 1987; Jaffe, 1998*）。

在英文中尚有數個與「青少年」一詞有關的名詞，常在學術論著及日常生活中被應用著：

（一）青春期（*puberty*）

這是常與「青少年」一詞交互使用的名詞。*puberty* 係由拉丁文 *pubes*（陰毛）所衍化而來。是具有生育能力的一個人生時期。

（二）青春發動期（*pubescence*）

與「青春期」幾乎同義，「青春發動期」較偏重於生理改變與性成熟的一個較長時期的特徵。

（三）十來歲的人（*teenager*）

在英文之中，13（*thirteen*）至 19（*nineteen*）之間的數字剛好都有 *teen* 的字尾，年齡在 13 至 19 歲的年輕人剛好大約處於青少年階段，因此一般西方人普遍以「十來歲的人」代表青少年。

(四)年輕人 (youth)

這是指青春活潑、血氣方剛、年輕有活力的族群，泛指未成熟年紀輕的人。

(五)年紀輕的人 (the youth people)

與「年輕人」相當，不過年紀輕的人泛指年紀輕輕、比較沒有人生經驗、未成熟的人。

(六)青少年犯罪 (juvenile delinquency)

juvenile (青少年) 與 delinquency (犯罪或不良行為) 兩字通常連用，尤其在法律上對青少年慣用 juvenile 一詞，泛指違犯法律規定、行為不當的年輕人。

三、青少年的不同觀點

(一)生理觀點

青少年是指生理各方面快速發育，即將具有生育能力的時期。對女性而言，進入青少年期的最明顯象徵是有初經來臨。男性在生理上較無明顯徵兆，但開始有夢遺與射精現象也可表示已進入青春期的。

(二)心理觀點

青少年是指心智達到一定成熟狀態，具有抽象與邏輯思考的能力。當兒童能開始獨立思考，不再依賴具體事物，並能客觀認知事物，在智能的質與量上都有甚大改變的時候，就進入了青少年階段。

(三)社會學觀點

青少年開始於春情發動或性成熟之時，但何時結束卻由社會標準

所決定。中國與印度社會通常將已結婚者視為成人。基本上，社會學的觀點認為，青少年期結束於具有應付社會與生活問題的能力，並受到認可之時。

(四)年齡觀點

以年齡作為界定青少年的依據是一般普遍的思考方式，尤其目前兒童與青少年大多在求學過程當中，學生入學通常是以年齡為依據，各個求學階段的年齡就是青少年的一個重要指標，習慣上中學階段（含國中與高中）被認為是青少年期。而青少年期的年齡有向上與向下延伸的趨勢，因此國小五、六年級開始（約 10 歲）至大學畢業（約 22 歲）都可以視為青少年期。

(五)法律觀點

我國「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就規定，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為「少年事件處理法」適用的對象。另外，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也同樣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法律適用對象。此種法律界定的年齡全無轉圜空間。另外世界各國有時也以具投票權的年齡為法定成熟年齡，亦即是青少年期結束年齡。我國國民滿 20 歲方有依法選舉的權利（憲法第一百三十條）。除此之外，徵兵與汽機車考照的法定年齡也是一個重要年齡指標，最常見的限定年齡是 18 歲，我國也以 18 歲為徵兵年齡與考照年齡。由此可見國內係以 18 或 20 歲為享受公民權利與盡義務的法定年齡，20 歲可視為完全成熟的年齡。

貳・青少年的界定與性質

本書以「青少年人」(adolescents)一詞作為介於兒童與成人之間的一個過渡年齡族群的稱呼。「青少年期」(adolescence)則是由兒童期過渡到成人期的一個階段，在個體的生理、心理與社會等各方面都逐漸成熟，尤其性器官與性徵及其他生理器官的發育都非常迅速，並有明顯的生理成熟現象，同時個體開始具有生育能力，年齡約在10歲至20歲之間，相當於國小末期至大專求學階段。深入分析，青少年具有下列多樣的性質：

(一)青少年是生理發展的時期

生理的快速發展是青少年最明顯的徵候，就女生而言，開始有月經；就男生而言，開始會有射精現象。生理急劇發展是青少年期異於其他人生階段的最重要特徵。

(二)青少年是一個年齡層

年齡雖不能真正代表個體的發展與成熟程度，而人類個體通常具有生理時鐘，在一定年齡時即會發育到達某種程度，大約在10至20歲之間個體就會由不成熟發育至成熟。因此，十多歲的年齡層就是青少年現象的發展時期。

(三)青少年是一個發展階段

在人生歷程中，如嬰兒時期需要全部仰賴父母的照顧，兒童期開始上學讀書，老年期則生理機能衰退，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逐漸退化。同樣地，青少年就是個體由不成熟轉變至成熟的一個發展階段，

青少年的起始與終止的歷程就是一連串發展的過程。

(四)青少年是一個轉折期

青少年是兒童與成人之間的過渡時期，如同橋樑一樣，連接著不成熟與成熟的兩個自我，在此時期各方面的改變都十分巨大，因此可視同人生發展直線上的一個蛻變、轉折、轉型或轉換期，猶如中國人所說的「女大十八變」的涵義。

(五)青少年是一種社會文化現象

在原始社會中，基本上是沒有青少年現象，社會上只有兒童與成人兩個族群，當兒童長大就變成大人，如臺語所說：「囡仔轉大人」，表示兒童長大就變成大人，並無青少年的一個過渡階段。社會文化會影響大眾對青少年的看法，工商社會中對青少年問題的重視程度也甚於農業社會。

(六)青少年有一定範圍

依照艾德沃特 (Atwater, 1996) 的分析，青少年在生理、情緒、認知與就業、人際、社會、教育、宗教、年齡、法律與文化等發展層面都有一定的起迄範圍與特徵，可供辨別青少年成熟與否的參考。

(七)青少年是一個關鍵期

青少年期具有承先啟後的功能，對未來人生的開展具有關鍵性作用。青少年階段正是性別角色學習與分化的關鍵期，性別角色發展異常者，有可能難以和異性發展親密的關係，妨害了滿意婚姻的達成。艾力克遜 (Erik H. Erikson) 相信，青少年是自我辨識與認定的重要時期，在此時期發展不利者，將阻礙以後人生各期心理社會危機的克服。

參・青少年與人生階段的關聯及人口結構

一、人生階段與青少年期

由於人生是不斷發展的連續過程，青少年期無法自人生的整個發展過程中獨立與分離，所以青少年期是受過去影響與受未來所牽引的一個人生階段。

十八世紀自然主義大師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在《愛彌兒》（*Emile*）書中，最早依兒童發展與教育的需求，將人生劃分為四個階段：(1)嬰兒期；(2)未開化期；(3)少年期；(4)青少年期，各階段有不同的發展特徵，需要給予不同的教育方式。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將兒童與青少年的人格發展劃分為五個階段：(1)口腔期；(2)肛門期；(3)性器期；(4)潛伏期；(5)兩性期。皮亞傑（Jean Piaget）將兒童智慧發展分為四個階段：(1)感覺動作階段；(2)運思前期；(3)具體運思期；(4)形式運思期。艾力克遜更將整个人生劃分為八個時期：(1)嬰兒期；(2)兒童早期；(3)學前期；(4)學齡期；(5)青少年期；(6)成年初期；(7)成人期；(8)老年期。基本上，教育與心理學家都同意人生發展呈現顯著的階段現象，不過各階段對稱的年齡則觀點不一。

整體而言，如果從人生歷程來看，人生大約可以分成七個階段：(1)嬰兒期（約 0~3 歲）；(2)兒童期（3~12 歲）；(3)青少年期（12~18 歲）；(4)成人初期（18~35 歲）；(5)中年期（35~60 歲）；(6)老年期、成人後期或後成熟期（60~80 歲）；(7)老年後期（80 歲以後）。在人生階段中，各有不同的職業發展歷程，青少年以前是屬於準備期，青